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文件

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ᠢ ᠰᠢᠨᠨᠠᠭ ᠰᠢᠨᠨᠠᠭ ᠰᠢᠨᠨᠠᠭ ᠰᠢᠨᠨᠠᠭ ᠰᠢᠨᠨᠠᠭ ᠰᠢᠨᠨᠠᠭ ᠰᠢᠨᠨᠠᠭ

呼民政发〔2024〕122号

签发人：曹东雷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引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旗市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引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2日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引指南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提高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意识，现制定《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引指南（试行）》。

## 一、适用范围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和各旗市区民政局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行政执法和督促问题隐患整改过程中适用本制度。

## 二、检查场所

本制度安全生产检查范围为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

## 三、检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民政部相关标准要求，积极引导民政服务机构立足长期安全运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机构在建筑、消防、食

品、地质灾害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加强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一）规范落实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机构主要负责人知责、明责、履责、尽责，开展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专项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对不履责、履责不到位的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规范落实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覆盖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机构所有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并与责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配套相应的考核措施，保证岗位责任制可执行、能落实。

**（三）坚持依法服务运营。**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明令淘汰的危及安全的设施设备，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施设备。

**（四）强化消防设施配置要求。**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对有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

应急照明和灭火器。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要每年至少 1 次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应当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特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

**（五）确保应急通道畅通。**督促民政服务机构要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针对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原则上应当安排在建筑较低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并配备轮椅、担架等应急疏散工具，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逃生自救和疏散演练。

**（六）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保障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开展的资金投入。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对机构高危职业从业人员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建立事故隐患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整改销号制度，逐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安全隐患。自身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的民政

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民政服务机构严格开展安全教育，并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取得相应的资格。

**(九)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措施。**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十)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供膳食的民政服务机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确保食品安全。督促提供膳食的民政服务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原材料购买验收、存放、加工、留样、餐具消毒、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十一)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对各类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锅炉房、配电房、火化车间等存在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等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

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

**(十二)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对特种设备大修、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督促民政服务机构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十三)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纳入项目建设概算，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四)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管理。**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按规定为工作人员开展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工作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工作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十五)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民政服务机构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督促其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民政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督促其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十六)加强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督促民政服务机构针对本机构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有关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提高处置突发情况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七)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督促民政服务机构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十八)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督促民政服务机构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把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时刻紧绷”的责任感扎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守牢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底线。

**（二）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各旗市区民政局及局直属各单位要学好用好《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引指南（试行）》，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排查整治任务、带队深入一线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三）注重取得实效，全面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全力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